清河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实施方案

清河县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清河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有关要求，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25〕6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邢水农函〔2025〕1号）的具体要求，全面提升我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与服务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以实现农村供水“安全稳定、水质达标、计量收费、服务优质”为核心目标，全面整合县域内农村供水资源，构建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新格局，实现农村供水全要素、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运行管理。2025年底前，全面完善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体系，供水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较高标准，农村居民对供水服务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1. 工作要求

**1、确定统管主体及模式。**目前，我县通过南水北调净水厂对全县供水，已实现长江水全覆盖。结合县域内农村供水现状，确定县域统管实施主体为清河县润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清水务”），下设多个职能办公室，确保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高效落实。统管模式采用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模式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全覆盖，不落一户一人。

**2、落实各方责任。**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县政府主体责任、县水务局监管责任、润清水务运行管理责任，逐村明确镇政府的主体责任人、水利行业的监管责任人和供水工程的管护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措施到位。明确润清水务职责、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和各方责任，坚持管理服务到户，确保统一服务全覆盖。

**3、合理制定水价及规范水费收缴。**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原则，充分考虑农村居民承受能力以及供水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时制定或调整水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抄表到户，推动智能计量设施安装和使用，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方便居民缴纳水费。通过书面告知、短信提示、电话提醒等人性化方式催缴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4、整合农村供水设施。**对县域内的供水工程进行全面梳理与整合，实现统一管理。

**5、明确统管服务标准。**县水务局要优化完善服务标准，强化运营管理和行业监管，督促润清水务全面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链条管理服务，制定管理维护、供水保障、运行服务等具体标准。

**6、完善统管运营制度。**南水北调净水厂和润清水务要建立完善生产运营管理制度，涵盖生产运行、水质检测、消毒、设施巡检、应急响应、维修养护、计量收费、安全生产、卫生防护、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全部环节，确保供水工作规范化。

**7、优化供水服务。**润清水务要通过多种方式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的用水问题。因供水设施施工或检修临时停止供水的，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群众，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告知；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及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群众生活饮用水需求，同时做好解释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8、强化水质保障。**县水务局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指导南水北调净水厂根据水源水质特点，采用水质净化与消毒工艺，加强对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健全完善供水水质检测制度，合理确定检测指标和频次，全面开展水质自检巡检。

**9、加强考核培训。**县水务局要建立完善对润清水务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通过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水质达标、服务及时、群众满意”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补贴经费直接挂钩，确保有效提升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服务质量与管理效率。强化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化管护能力。

**10、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水务局要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供水工作机制，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作用，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三、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完成《清河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县政府批复。9月底前，完成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自评并报市水务局审核。

四、保障措施

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县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以及各镇政府等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做好相关政策、资金保障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共同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取得实质性成效。